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周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周明，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海洋电脑耗材（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天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珠海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明	9	9	0	0	否	3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会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进行了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共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主要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

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审阅公司文件、与管理层及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持续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全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进展保持充分沟通，协同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日常及年度审计中高效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现场交流、线上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个工作日。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

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在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

2025年，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张静萍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于2025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审核了相关议案，审议及信息披露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